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光电”）积极响应国务院《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开展了“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2024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和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对2024年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并提出了2025年主要措施。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气体传感器、气体分析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沉淀、严格的质量体系及国际化视野，已经成为诸多世界500强及国内外头部企业的配套供应商。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出口至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正在朝着传感器和科学仪器领域的国际品牌迈进。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87,313.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75.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03%；公司总资产为155,368.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01%，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25年，公司继续围绕三大战略发展方向，稳步推进业务市场拓展、研发技术创新、治理结构优化、团队文化建设、战略人才储备、精益生产管理、产业并购投资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二、加大研发投入，保持研发持续创新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与创新，加速研发成果的转化。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研发人才梯队建设，优化了研发成果激励机制，并健全了研发项目的立项与评审制度，确保研发工作的高效推进。

在研发技术成果方面，公司取得多领域技术成果。基于热电堆红外气体传感技术，公司成功开发了多款新型冷媒泄漏监测产品，并获得了基于 UL60335-2-40 标准的亚太地区首张 A2L 冷媒传感器认证证书。此外，公司还推出了四通道红外 CH₄ 传感器，实现了长寿命、高精度的燃气泄漏监测；基于光散射技术和鞘流等防污染技术，公司开发了高浓度在线烟气粉尘传感器，能够有效监测工业环境中的粉尘浓度。基于超声波技术，公司研制了用于工业污染源排放口流量监测的超声烟气流速仪，进一步提升了工业排放监测的精度，同时公司开发了用于氧气浓度检测和冷媒泄漏监测的传感器，满足了不同场景的需求。基于 TDLAS 技术，公司推出了激光甲烷报警器和激光甲烷检测仪，广泛应用于家用燃气泄漏监测和检测。同时，公司还开发了激光氧气传感器，用于快速医疗氧气监测，以及激光微水传感器，应用于电力设备和制药等领域的水分检测。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公司基于 NDIR、热导、光散射、MOX 等多种技术平台，开发了电解液泄漏监测传感器和多合一热失控传感器（如 H₂/CO₂/PM/P/CO 等组合），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舱级储能和 PACK 级储能电站等场景。此外，公司基于高温陶瓷技术，开发了高精度氧化锆传感器和多款彩色香氛陶瓷棒，成功应用于汽车香氛系统，进一步拓展了产品的应用范围。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在多个领域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推动了传感器技术的多样化应用和行业进步。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取得显著合作成果。公司继续保持与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等国内知名高校的合作关系。2024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合作项目获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揭榜挂帅”专项；2024 年 8 月，公司“企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获立项公示；2024 年 10 月，公司与湖北美术学院举行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签约挂牌仪式，双方将在人才培养、学术创新、智力共享、学生就业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进一步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助力公司创新发展；2024 年 11 月，公司荣获“东湖高新区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专项奖补”，彰显了在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创新实力。

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 11,316.02 万元，同比增长 37.6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96%。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382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22.14%，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 56 名。公司目前共有博士人才 8 名，其中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增进站博士后 2 名。

2024 年，公司新增申请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5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获得有效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公司拥有多个技术创新平台，包括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气体分析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自然资源部国土碳汇智能监测与空间调控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等，为研发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和创新保障。

2025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在气体传感器和科学仪器领域的技术布局，紧跟行业前沿发展趋势，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变化，积极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20 万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37%。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7,000 万股增加至 10,010 万股。

2025 年度，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兼顾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方面，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03.5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0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58 亿元，占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121.44%。

四、提高信披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持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根据所处行业的特点与发展趋势，重点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和针对性，披露对投资决策有价值的信息，努力构建满足投资者需求的信息披露机制，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2024年，公司累计披露公告55份，其中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51份。公司坚持从投资者需求出发，持续优化定期报告编制披露方式，从框架、内容、形式等多方面进行拓展，以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展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在投资者交流方面，公司举办了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和2024年第三季度共三场业绩说明会，结合文字互动等形式，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情况。此外，开展50次投资者交流活动，并披露12次投资者关系记录表，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关键信息。

2024年，公司及时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95次问答，同时积极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与投资者展开交流，积极答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

2025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自身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与投资者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科学的市值观，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重视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努力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不断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

五、规范公司治理，强化发展根基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保障三会运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持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

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规范、稳健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10 项制度进行了修订，新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治理机制。

2025 年，公司将根据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发布的配套制度文件规定，进一步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文件进行修改、完善，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监管的最新要求。

同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 2025 年度董监高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建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六、践行“ESG”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

在国家“双碳”政策的引导下，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规划，结合气体传感器、科学仪器等行业的变化趋势，对环境目标进行灵活调整，持续推进节能减排，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

2024 年，公司将 ESG 建设深度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与日常经营管理中，建立了 ESG 工作体系，着手编制首份 ESG 报告，迈出了重要一步。公司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董事长熊友辉先生直接领导，负责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涵盖从整体发展规划到实际工作落地的决策与监督。

2024 年，公司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利用计划，成功落地嘉善园区与武汉技术中心两个屋顶绿电光伏项目，年均发电量可超 100 万度，有效提升绿色电力的使用。公司首次完成 2 个新产品的碳足迹测算工作，满足客户对低碳产品的需求。在生产过程中也积极推行节能降耗，优化设备核心部件，精细管理生产用电，启用废弃资源循环再利用等；供应链管理上，推动供应链绿色低碳，部分实现本地供应商采用周转箱代替一次性纸箱包装。

2025 年，公司将首次发布《四方光电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系统披露了公司在绿色低碳、供应链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领域的实践

情况，通过多元化的角度展示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2025 年，ESG 工作小组将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扎实推进 ESG 相关工作，实现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共赢，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